

## 訂定「彰化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為能有效管理本縣轄內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自來水，爰訂定本辦法，全文共十三條；其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自來水事業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補辦許可登記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管理人綜理之；未指定者，以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管理人。（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應取得設施所需土地使用同意權及水權登記許可。（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水價訂定方式及水費收取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簡易自來水設施因乾旱或意外事故或定時供水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權責。（草案第九條）
- 十、各簡易自來水事業均有因地而異其規模、設施及營運人力需求各款規定係總列所有維護事項，各管理委員會應依實際管理需求，將所需查驗維護工作訂定於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管理委員會應每半年將營運管理、維護檢測、營運操作等書表函送執行機關及本府備查。（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所需書表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彰化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p>	<p>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係指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自來水事業。 簡易自來水應優先供應供水區域內居民飲用水用途，如有餘水，始得供應其他用水。</p>	<p>明定本辦法之自來水事業定義。</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並檢附申請書、組織章程、營運管理辦法及原水水質檢驗表，經執行機關輔導後，轉送本府辦理登記。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補行登記。 經依前二項規定完成登記後，組織章程及營運管理辦法內容如有更動，應報請執行機關轉送本府核准。</p>	<p>明定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補辦許可登記之規定。</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指定管理人綜理該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未經指定管理人者，以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管理人。</p>	<p>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管理人綜理之；未指定者，以</p>

	<p>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管理人。</p>
<p>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新建設施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及水權登記許可。</p>	<p>明定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應取得設施所需土地使用同意權及水權登記許可。</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視經營所需成本，採擇計量、計口或其他方法擬定水價及收費方式，經送請執行機關受理後，轉送本府公告實施。</p>	<p>明定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水價訂定方式及水費收取規定。</p>
<p>第八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因乾旱或意外事故須停水或定時供水者，管理委員會應同時函報執行機關及本府，並由本府公告周知。</p>	<p>明定簡易自來水設施因乾旱或意外事故或定時供水之處理規定。</p>
<p>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自行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設備水源水質之定期檢驗。各項設施應不定期檢視清理，確保供水能力與水質。</p>	<p>明定管理委員會之權責。</p>
<p>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應視事業設備及人力狀況，指定專人執行下列查驗維護項目，並製作操作紀錄以備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視水管有無洩漏及排除供水異常。</li> <li>二、各取樣點量測餘氯。</li> <li>三、淨水處理及加藥、水質觀測。</li> <li>四、量測清水池餘氯、觀測養魚狀況。</li> </ol>	<p>各簡易自來水事業均有因地而異其規模、設施及營運人力需求，各款規定係總列所有維護事項，各管理委員會應依實際管理需求，將所需查驗維護工作訂定於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之。</p>

- 五、取水口、水源地、淨水場及配水池維護及清潔。
- 六、清水池、配水池水位檢視。
- 七、抽水機及監測站操作維護。
- 八、慢濾池清理除砂。
- 九、其他執行機關及本府公告指定維護事項。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應將營運管理、維護檢測、營運操作等書表函送執行機關及本府備查。

明定管理委員會應每半年將營運管理、維護檢測、營運操作等書表函送執行機關及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所需書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